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2481號

原告 林美金

訴訟代理人 林炯烈

被告 林明德 住金門縣○○鎮○○路○段000巷00弄
0號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住○○市○○區○○路000號6樓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
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5號），經本院刑事
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4,204元，及自民國
（下同）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1萬4,204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22日7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自由
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自由一路與自由一路155巷口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行駛時，後車應與前車保持隨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竟疏未注意及此，追撞同向前方由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致伊人車倒地受有左肘擦
傷、右腕挫傷、右手大拇指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

01 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3,142元、民俗推拿治
02 療費用8萬1,000元，並因此1個月無法工作因此受有不能工
03 作之損失2萬8,000元，另因系爭事故乙車受損因此支出修車
04 費用4,250元、財物(衣服、褲子破損)損失4,500元，且因系
05 爭事故受傷，歷經住院，多次往返醫院治療，經年未癒，精
06 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
07 萬5,000元，以上合計20萬5,892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20萬5,892元等
09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5,892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伊固不爭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責任，對
13 於原告請求賠償之醫藥費3,142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萬8,00
14 0元部分，亦不爭執。惟關於原告請求之乙車修車費用4,250
15 元、財物損失4,500元，伊雖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此
16 部分損害，惟認乙車、上開財物既非新品，應予計算折舊。
17 另就原告請求推拿費用8萬1,000元部分，無醫囑足認與原告
18 所受系爭傷勢有關，原告請求應屬無據。至原告請求賠償慰
19 撫金8萬5,000元，則屬過高，亦應予以酌減等語，資為抗
2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2 (一)、被告於110年4月22日7時52分許，騎乘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
23 自由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自由一路與自由一路155
24 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行駛時，後車應與前車保
25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6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追撞同向前方由原告騎乘之乙車，致
27 原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勢。

28 (二)、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990號
29 判處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30 算1日確定在案。

31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

01 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二)、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項
02 目及金額，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茲分別論述如下：

03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
04 理由？

0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
07 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
08 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09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0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11 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2 有明文。

13 2. 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14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5 告表(一)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6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6 而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追撞同向前方原告所騎乘
17 之乙車，其行為自有過失甚明，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道
1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
20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2頁、第13頁、第18
21 -2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是原告
22 主張：被告上開行為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過失之責等語，
23 堪信為真。又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有
2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診斷證明書在
25 卷可稽（見附民卷第9頁），足見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與原
26 告前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洵屬有據。至原告另
28 依民法第191條之2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毋庸再加
29 審究。

30 (二)、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

31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用3,142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萬8,

000元、乙車修車費用4,250元、財物損失4,500元、民俗推拿費用8萬1,000元、慰撫金8萬5,000元，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核如下：

- 01 1. 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因此支出醫
02 療費用3,142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醫醫
03 療費用收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見附民卷第
04 9-13之2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之。
- 05 2. 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
06 勢，因此1個月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2萬8,000元等語，業
07 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請假單、薪資收據單為證（見附
08 民卷第17頁、本院卷第59頁），並經本院函詢原告就診之高
09 雄市立民生醫院，原告因系爭傷勢不能工作之期間為若干，
10 據該院函覆：依據本院病歷記載，患者於110年4月20日至11
11 1年3月21日於該院門診共13次，依病歷所記載之傷勢，約需
12 在家休養1個月等語，有高雄市立民生醫院112年3月23日高
13 市民醫病字第11270279100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1
14 37頁），核與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不能工作之期間約1個月
15 相符，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之。
- 16 3. 乙車修車費用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
17 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
18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9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0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乙車為97年10月出廠，因系
21 爭事故受損修復需費4,250元，依原告所提估價單全為零
22 件，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發票（見附民卷第15頁）、
23 行照（見本院卷第55頁）為證，則乙車既非新車，依諸上開
24 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
25 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26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乙車之耐用年
27 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28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97年10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4月22日，已使用1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6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250 \div (3+1) \div 1,06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4,250 - 1,063) \times 1 / 3 \times (12 + 7 / 12) \div 3,1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250 - 3,188 = 1,062$ 】，是被告就乙車因系爭事故所受車損，應賠償之修理費用為1,062元。

4. 財物損失：原告主張車禍時所穿衣服、褲子均因此破損，故受有重新購買上開物品費用約4,500元之損害等情，業經原告提出衣、褲毀損之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61頁），雖衣、褲部分原告未能提出任何單據以為佐證，惟衡諸常情，實難期待原告能於車禍發生前，即保留購買上開財物之憑據，原告證明損害之數額顯有重大困難，然其既已證明受有損害，爰審酌原告提出受有上開財物之損害，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其僅抗辯應予計算折舊，暨參酌原告所提出衣物照片，並非全新，且無從確認已使用多久等情，參互以觀，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此部分請求以2,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
5. 推拿費用部分：原告另請求國術推拿費用8萬1,000元部分，固據其提出台灣省國術會損傷推拿整復委員會傷情說明書（筋傷）為證（見本院卷第183頁），惟原告所受系爭傷勢依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見附民卷第9頁）為左肘擦傷、右腕挫傷、右手大拇指挫傷，擦挫傷是否適合推拿已非無疑，且原告亦無提出醫囑證明有進行上開治療行為之必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1 6. 慰撫金部分：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
02 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
03 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
04 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而受有系爭傷勢，又因
06 系爭傷勢歷經多次往返醫院回診，傷勢不輕，不論在肉體上
07 或精神上均必感到相當之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
08 之損害，以資慰藉，於法洵無不合。查原告為大學畢業學
09 歷、為零售業銷售員、月薪約2萬8,000元、名下有不動產數
10 筆、投資數筆；被告為高職畢業，為職業司機、投保薪資為
11 2萬5,250元、名下無不動產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
12 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斟酌前述兩
13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勢對其生活
14 所生影響等情，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以8萬元為
15 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16 7. 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11萬4,204元（計
17 算式：3,142+1,062+28,000+2,000+80,000=114,204）。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其11萬4,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3日
20 （見附民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2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
27 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8 回。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羅 崔 萍